合同条款

无人机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文件编号：LTJHZB【2026】-016），在彬州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霖泰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彬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泾和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无人机及相关设备】，并接受乙方以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本项目项下产品及配套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采购的物品内容：详见附件1。

合　　计：86000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人员业务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规、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合同款项。

四、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

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2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后，由甲方、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磋商文件。

（4）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1%，迟交产品超过1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5、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彬州市公安局	乙　方（盖章）：陕西泾和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东大街 5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洋东新城西咸路中段阳光美居小区 3 号楼底商
邮编：713500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830927601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支行
	账号:102489795870
日期:2026年 9月 1日	日期:2026年 9月 1日